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1號

原　　告　瑪姬義式洋食館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筑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朝淳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中翰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流抵約定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拾參萬貳仟玖佰陸拾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原告起訴聲明為：㈠確認張中翰與原告間就附表㈠所示之土地及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之流抵契約（下稱系爭流抵契約）不存在。㈡確認被告張朝淳與原告間就附表㈠所示之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所為之信託契約，及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

權移轉行為均不存在。㈢被告張中翰應將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登記，擔保債權總額計新臺幣59,200,000元整，設定義務人為原告之系爭流抵約定予以塗銷。㈣被告張朝淳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9年12月28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是原告雖以一訴聲明數項請求，但其最終欲達成之經濟目的同一而互相競合，而本件乃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據，惟如系爭不動產之價額低於所擔保之債權額時，則以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準。經核，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59,200,000元，有系爭不動產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稽；復經本院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關於系爭不動產附近相類房地之交易價格約每坪525,000元，以此計算系爭不動產價額應為572,501,477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揆諸首揭規定，自應以較低之系爭不動產擔保之債權額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據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2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2,960元。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陳玉瓊

附表一

㈠土地部分

土地標示						
土地坐落					面　　積	原告之權利範圍

編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	中山區	正義段一小段	133	1317	1063/10000

㈡建物部分

建物標示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原告之權利範圍
					總面積	附屬建物	
1	2850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新生北路一段110號	鋼筋混凝土造層數:12層	43.03	平台:0.88	全部
2	3010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新生北路一段110號地下一層	鋼筋混凝土造層數:12層	27.93		全部
3	3629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新生北路一段110號地下一層-1	鋼筋混凝土造層數:12層	28.84		全部
4	3630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新生北路一段110號地下一層-2	鋼筋混凝土造層數:12層	26.68		全部
5	363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新生北路一段110號地下一層-3	鋼筋混凝土造層數:12層	27.95		全部
6	3632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新生北路一段110號地下一層-5	鋼筋混凝土造層數:12層	27.95		全部
7	3633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新生北路一段110號地下一層-6	鋼筋混凝土造層數:12層	35.89		全部
8	3634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新生北路一段110號地下一層-7	鋼筋混凝土造層數:12層	35.88		全部
9	3635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新生北路一段110號地下一層-8	鋼筋混凝土造層數:12層	39.12		全部
10	3636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新生北路一段110號地下一層-9	鋼筋混凝土造層數:12層	26.25		全部
11	3637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新生北路一段110號地下一層-10	鋼筋混凝土造層數:12層	58.99		全部
12	3638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新生北路一段110號地下一層-11	鋼筋混凝土造層數:12層	32.30		全部
13	3639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新生北路一段110號地下一層-12	鋼筋混凝土造層數:12層	17.39		全部
14	3640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新生北路一段110號地下一層-13	鋼筋混凝土造層數:12層	117.07		全部

附表二：

㈠附表一所示土地部分：

上開土地面積1317平方公尺x上開土地民國111年1月公告現值

每平方公尺373,579元x原告之權利範圍1063/10000＝52,299,97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㈡附表一所示建物部分：

依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所示：上開不動產鄰近地區同路段建物型態相近之不動產（含基地）接近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單價每平方公尺約為525,000元，而上開不動產建物面積合計為990.86平方公尺【計算式：層次面積545.27平方公尺＋附屬建物（平台）0.88平方公尺＋共有部分444.71平方公尺＝990.86平方公尺】，以此為計算基礎，上開不動產估算之交易價額為520,201,500元（計算式：525,000元x990.86平方公尺＝520,201,500元）

㈢系爭不動產價額合計為572,501,477元（計算式：52,299,977元＋520,201,500元＝572,501,477元）